

永大财税

电子月刊



(2018年5月)

(总第107期)

出版人：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策划编辑：富克尧

编辑时间：2018年5月22日

目录

【税收要闻】	2
税务总局：将税收“大礼包”及时足额送到每一名纳税人	2
打造阳光税务 规范税务 法治税务	4
【流转税文件】	6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租赁飞机有关	6
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6
【其他税费】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	7
【所得税文件】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	10
【相关文件】	13
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	13
【永大服务名录】	14
永大服务名录	14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税收要闻】

税务总局：将税收“大礼包”及时足额送到每一名纳税人

发布日期：2018年05月03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邓勇5月3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例行发布会上表示，全国税务系统将迅速落实各项减税政策，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的减税“大礼包”及时足额、实实在在送到每一名纳税人手中。

今年3月28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进一步深化增值税改革，决定5月1日起将17%和11%两档增值税税率分别下调1个百分点、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三项深化增值税改革措施。

“国务院常务会议推出三项深化增值税改革措施后，税务部门全力以赴、迅速落实，于5月1日如期完成了税率调整后的发票开具工作，实现了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增值税改革‘首战告捷’。”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邓勇在5月3日举行的国务院新闻办例行发布会上说，截至5月2日24时，全国开票份数达1132万份，开票金额1469亿元。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131万份，增值税普通发票391万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592万份，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18万份，改革整体运行平稳。

为进一步降低创业创新成本、增强小微企业发展动力、促进扩大就业，4月2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推出七项减税措施，支持创业创新和小微企业发展。

“这七项减税措施内容多、优惠足。”邓勇说，为了确保减税政策落地见效，让纳税人都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税务总局正积极配合财政部制发财税文件，起草税务总局公告、政策解读稿等文件、材料，明确政策内容、征管要求、办理流程等纳税人关注关心的热点问题，畅通政策落实“第一公里”。

邓勇表示，为帮助纳税人准确理解掌握减税政策，税务总局将于近期召开七项减税政策“一竿子插到底”专题全国辅导视频会，实现各级税务机关人员包括窗口一线人员和纳税人的同步培训。同时积极指导各级税务机关充分利用税务网站、微信、移动客户端、12366纳税服务平台、二维码等渠道，开展全覆盖的减税政策大宣传、大辅导，实现纳税人对减税政策理解到位、应知尽知。

“为确保纳税人能够及时准确计算享受优惠，目前税务总局正在加紧修订纳税申报表、调整升级征管系统、完善数据校验规则。”邓勇说，各省级税务机关也同步组织调整纳税人端申报软件，充分发挥计算机自动识别、政策提示、标准判定、协助算税等功能，提升纳税人良好用户体验，实现让纳税人高效便利的“应享尽享”各项减税政策。

邓勇介绍，为切实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打通减税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的减税“大礼包”及时足额、实实在在送到每一名纳税人手中，一方面，今年2月，税务总局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纳税人享受减税政策，只要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目前全国税务系统正在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全面推动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工作。另一方面，4月25日税务总局修订并重新发布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基本实现由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交备案资料，到纳税人留存备查，从而极大便利了纳税人办理减税事项。

[回到目录](#)

打造阳光税务 规范税务 法治税务

——访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罗天舒

2018年05月18日

来源：法制日

报

税务总局是被国务院确定为唯一开展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部“三项制度”试点的部门。试点以来，税务总局大胆开拓创新，有力有序推进“三项制度”建设。近日，《法制日报》记者就相关问题采访了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罗天舒。

聚焦执法薄弱环节

记者：税务总局是如何立足税务实际，探索“三项制度”改革经验的？

罗天舒：税务部门对“三项制度”试点工作高度重视。王军局长亲自主持研究部署试点工作，试点实施单位均成立一把手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紧密联系税收工作实际，聚焦税收执法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集中力量、重点攻关，形成了一批工作亮点和典型经验。

税务总局综合考量国务院确定的试点地区，结合税务机关试点意愿、工作基础、机构层级和地域分布等因素，确定了31家试点单位，覆盖省(15家)、市(14家)、县(2家)三级税务机关。其中全面推行“三项制度”17家，推行执法公示制度4家，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5家，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8家。税务总局还选择10家单位作为重点跟踪调研单位，确定28项重点研究课题。

扩大执法公示受众面

记者：税务系统在推行税收执法公示制度中有何亮点？

罗天舒：税务系统通过构建“四个结合”，推行税收执法公示制度。即，基础信息与专项信息相结合规范公示内容，既公开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等基础信

息,又及时公开行政许可、处罚行为过程信息;统一平台与多元渠道相结合规范公示载体,以税务机关网站“执法公示平台”为主体,以办税服务厅公示栏、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为补充,并与政府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互联互通,扩大执法公示受众面和影响力;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规范公示环节,明确各个公示事项的时间节点、时限要求;此外,通过分工负责与统一发布相结合规范公示流程。

有效融洽征纳关系

记者:推行税收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中做了那些尝试?

罗天舒:税务部门着力规范文字记录、应用信息化记录、推行音像记录、强化数据分析,“四位一体”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让权力以“看得见”的方式规范运行。各试点单位规范执法文书 14.5 万份,补正纸质档案 15.6 万份;配备执法记录仪收集音像记录 3.1 万条,记录发现纳税人违法行为 1.6 万户次,查补税款近 7 亿元。解决涉税争议 358 件,有效融洽了征纳关系。特别是应用信息化记录,依托金税三期工程进行全过程记录,涵盖税务认定、申报纳税、税务检查等 11 类 612 项税收征管业务。

着力优化审核程序

记者:在推进重大税收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方面有何特点?

罗天舒:税务部门“四轮驱动”推进重大税收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着力实化审核主体、量化审核范围、细化审核内容、优化审核程序,促进重大税收执法决定合法公正。试点单位一般由法制机构负责法制审核,有的单位组建法制审核委员会集体审核;同时,结合税收执法行为的类别、涉案金额以及对纳税人影响等因素,采取清单式列举,量化审核范围;此外,针对不同税收执法行为,逐一列明审核要素,细化审核内容;通过编制法制审核流程图,优化审核程序。各试点单位共对 18067 件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首次审核退回决定事项 750 件,占审核总量的 4.2%;审核发现问题 1387 个,均予以纠正。

提高执法“能见度”

记者:“三项制度”在推动依法治税方面发挥了怎样的制度效能?

罗天舒:“三项制度”有力促进了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打造阳光税务、规范税务、法治税务。通过推行“三项制度”,采用信息公开的办法、全过程记录的手段、法制审核的措施,以严密的程序规范保证实体规定得到贯彻执行,让税收

执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使税收执法行为被记录、看得见、可回溯,让每一起重大税收执法决定接受合法性审查,提高了税收执法活动的“能见度”“透明度”,保证税收执法始终沿着法治轨道运行。

据统计,2017年,31家试点单位受理复议案件208件,同比下降22.6%;发生行政诉讼案件154件,同比下降36.4%;胜诉率95.5%,同比提高1.7个百分点;税收执法投诉2799件,同比下降6.8%;通过国家司法考试人员达423人,同比增加47人,增长12.5%。

【流转税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租赁飞机有关 增值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4号

现将进口租赁飞机有关增值税问题公告如下:

自2018年6月1日起,对申报进口监管方式为1500(租赁不满一年)、1523(租赁贸易)、9800(租赁征税)的租赁飞机(税则品目:8802),海关停止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租赁飞机增值税的征收管理,由税务机关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18年5月11日

【其他税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减轻企业负担，鼓励投资创业，现就减免营业账簿印花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5月3日

[回到目录](#)

【所得税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 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鼓励企业加大职工教育投入，现就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 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引导企业加大设备、器具投资力度，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5月7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8〕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商务主管部门、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商务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优化外贸结构，现就服务贸易类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本通知所称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须符合的条件及认定管理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企业须满足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按照本通知所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执行。

三、省级科技部门应会同本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及时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增补入本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据此开展认定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财政、税务、商务、科技和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沟通与协作，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省级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技术先进型企业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

类别	适用范围
一、计算机和信息 服务	
1.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工程服务；提供硬件设备现场组装、软件安装与调试及相关运营维护支撑服务；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包括系统运行检测监控、故障定位与排除、性能管理、优化升级等。
2.数据服务	数据存储管理服务，提供数据规划、评估、审计、咨询、清洗、整理、应用服务，数据增值服务，提供其他未分类数据处理服务。
二、研究开发和技 术服务	
3.研究和实验开发 服务	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基因学、工程学、医学、农业科学、环境科学、人类地理科学、经济学和人文科学等领域的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4.工业设计服务	对产品的材料、结构、机理、形状、颜色和表面处理的设计与选择；对产品进行的综合设计服务，即产品外观的设计、机械结构和电路设计等服务。

5.知识产权跨境许可与转让	以专利、版权、商标等为载体的技术贸易。知识产权跨境许可是指授权境外机构有偿使用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跨境转让是指将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售卖给境外机构。
三、文化技术服务	
6.文化产品数字制作及相关服务	采用数字技术对舞台剧目、音乐、美术、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资源等文化内容以及各种出版物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为各种显示终端提供内容，以及采用数字技术传播、经营文化产品等相关服务。
7.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配音及制作服务	将本国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其他国家语言，将其他国家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本国语言以及与其相关的制作服务。
四、中医药医疗服务	
8.中医药医疗保健及相关服务	与中医药相关的远程医疗保健、教育培训、文化交流等服务。

[回到目录](#)

【相关文件】

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8〕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

为了规范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障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合法权益,不断提高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我们制定了《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8年5月19日

附件下载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docx](#)

【永大服务名录】

永大服务名录

号	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办公地址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王伟明	1330137612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姚敏丽	18906009990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456号永升海联中心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贺晓峰	13668947831	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城寺右一马路1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周晓东	13918875755	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658号大宁财智中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吴彪	13983521820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9号B幢海怡花园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宋红岩	1375609111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建设广场高层公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杨博	13355126077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吴泰闸路107号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余梅兰	15906063991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保险大厦14楼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龚昌达	13328318500	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金皇大厦7层
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姚春青	15383138642	张家口市宣化区东草市街5号院2号楼2
1	四川永大海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杨焕贵	13880168822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五段46号天紫
2	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赵辉	13933049003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号创新大厦907

3	安徽永大正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潘震	13956013518	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135号天庆大厦A
4	贵州永大合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韦西贝	13809436045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合群路一号龙泉
5	北京永大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刘兆伟	1350125856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
6	辽宁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宋雷	13304045745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52号1016
7	湖南永大德缘彩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建新	1346755296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755号国
	河南永大光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邵	1352689	郑州市伏牛路53
9	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方东标	13858119388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23号百脑汇科技
0	淮南永大和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朱泉	13305543558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南路220号
1	西安永大倡导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爱云	13772069132	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东元西路3号4幢
2	天津永大平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士友	13920912657	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与泰来西道交口
3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周维光	1581879273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佳和华强大厦B座

完

[回到目录](#)

本刊声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 仅供了解、参考学习, 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免费使用，禁止商用，违规追究。